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结合公司情况及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结合公司情况及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工业3D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	46,104.96	46,000.00
2	AI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44,574.14	44,500.00
3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35,087.76	3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38,766.87	13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工业3D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	46,104.96	46,000.00
2	AI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44,574.14	44,500.00
3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35,087.76	3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27,766.86	12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发行规模。调整后,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调减至2,000.00万元。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调减至2,000.00万元。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加入工业3D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AI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项目拟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调减至2,000.00万元。

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调整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 2.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模拟测算的转股价格。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模拟测算的转股价格,相较调整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后的总股本,调整假设全部未转股及全部转股后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相关内容。

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调减至2,000.00万元。

除以上调整外,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修订后的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27,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27,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即在该时点一次性全部转股)或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626.06万元和11,599.79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增长10%、增长20%进行测算。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04.76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26年4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初始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以2025年9月30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股票分红、增发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形。

8、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22,235,455	122,235,455	122,235,455	134,358,634
假设1: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26.06	13,626.06	13,626.06	13,62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99.79	11,599.79	11,599.79	11,59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1	1.11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1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5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5	0.90	0.90
假设2: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26.06	14,988.67	16,487.53	16,48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99.79	12,759.77	14,035.75	14,03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3	1.35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3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4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4	1.09	1.09
假设3: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26.06	16,351.27	19,621.53	19,62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99.79	13,919.75	16,703.70	16,70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4	1.61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4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4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4	1.30	1.30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为主,有完整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自主产品线已全面覆盖视觉算法库、智能视觉平台、工业AI、光源、光源控制器、工业镜头、工业相机、智能读码器、3D传感器、一键调量仪,依托机器视觉技术向传感器、运动产品线延伸,用先进技术及产品助力客户精益生产、降本增效,快速为客户提供智能、前沿的自动化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基于现有机器视觉软硬件的研发与产品经验,拟投向工业3D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AI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顺应下游市场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董事会的详细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强核心业务优势的重要举措。

(二)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管理、投向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并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5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匀市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侨盈”)。调剂后,都匀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1,500万元调减为500万元,莱州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都匀侨盈	调出方	0	1,500	1,000	500	70%以下
莱州侨盈	调入方	1,000	0	1,000	1,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莱州侨盈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因都匀侨盈与莱州侨盈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莱州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497.43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8,502.57万元。

莱州侨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拟向恒丰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莱州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497.43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7,502.57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 营业场所:莱州市莱州北路538号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4. 负责人:吴历涌
5.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869859903J
7.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总行在银监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恒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恒丰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莱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00万元
3.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程郭镇西坊北村村委北1600米(113/5/1)1幢1号房
4. 法定代表人:柳林
5.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8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K50D9L2C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莱州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莱州侨盈于2025年12月18日新成立,暂未有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莱州侨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贷款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借款人:莱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莱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4)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全部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莱州侨盈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3,114.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